

##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的情况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毛伟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原定任期为2019年9月12日至2022年9月11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毛伟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毛伟平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毛伟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海宁大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3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33%，其离任后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规定，并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交易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

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人在上述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3）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且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4）在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5）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毛伟平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成长和

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毛伟平先生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黄卫斌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赵海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赵海燕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赵海燕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本次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 附件：赵海燕女士简历

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国际纸业亚洲区财务经理、特雷通集团财务总监、开润股份财务总监，2019年9月至2021年3月任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海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